

**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沛然議員就
“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
動議的議案**

經麥美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政府多年來均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但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及全面的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 (二) 在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提供專業及充足的人手，令受害人可盡快得到全面協助及支持，當中包括情緒和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
- (三)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四)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
- (五)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
- (六) 成立由警方專門處理性暴力及虐兒案件的特別調查隊伍，以配合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的相關調查工作，從而減少受害人因警方轉換調查隊伍而需重複敘述事件所面對的沉重壓力；及

- (七)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改善公營醫院提供傳譯服務的流程及指引、檢討傳譯服務的申請手續，以及在公營醫院設常駐醫療傳譯員並為他們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在保障受害人的私隱下，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 (八) 就受虐兒童個案盡快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從而為受虐兒童的最佳利益制訂長遠計劃，並大幅增加兒童宿位，以減少受虐兒童滯留醫院的時間；及
- (九) 就傳譯及翻譯服務設立意見回饋及投訴機制。